

证券代码：870899

证券简称：丰华轮胎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自关联方江苏千里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轮胎	30,000,000	0	新增关联方，自 2025 年开展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张耀东、丁华洁、张一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	28,300,000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0	28,300,000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自然人

姓名：张耀东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万花城市广场 3-2602

2、自然人

姓名：丁华洁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万花城市广场 3-2602

3、自然人

姓名：张一丹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万花城市广场 3-2603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千里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后市（沿 S340 省道）花园城通道东侧第三第四间一楼门面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实际控制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张耀东是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兼总

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丁华洁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3、张一丹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4、江苏千里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中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人员中公司股东张耀东与丁华洁为夫妻关系，张耀东与张一丹是父子关系，丁华洁与张一丹是母子关系。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董事丁华洁、张一丹为该议案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关联方江苏千里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轮胎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

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公司关联方张耀东、丁华洁、张一丹拟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具体借款额度、担保形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自关联方江苏千里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轮胎的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